

<<民商事律师实务与执业参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商事律师实务与执业参考>>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5446

10位ISBN编号：7503685441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辽宁省律师协会

页数：346

字数：32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看到这本书的手稿，让我想起的是锦上添花。

先是党的十七大在不久前胜利闭幕，修订后的《律师法》在随后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在则是省律师协会又召开“辽宁省民商法理论研讨会”，并将与会者的论文结集出版，可谓是三喜临门。

我省现有执业律师是五千余名，近年来，尤其在“十五”期间，辽宁律师在省委、省政府的关怀下，在辽宁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的直接领导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社会为目标，以创建“五化”为载体，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构建和谐辽宁作出了突出贡献。

他们当中正在涌现出一批学者型的律师，他们既具备坚实的法学基础，又对某方面的业务有着高深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

辽宁省律协正是在这种形势下组织召开辽宁省民商法理论研讨会，并将与会者的论文结集出版，展示出的不仅是律师们的杰作，更体现了律师较高的素养，它不仅从一个层面展示了我省律师在新世纪、新时期的风貌，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反映了我国法制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更为重要的是辽宁律师的发展适应了形势发展的需要。

同时对于进一步提高我省律师的理论研讨水平，更好地为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服务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民商事律师实务与执业参考>>

内容概要

本书收录了辽宁省律师们的优秀业务论文，这些论文是以民商事执业律师的丰富实践经验为基础的，涉及物权法、侵权赔偿、公司、破产等方面，针对律师业务中的新型、疑难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对律师而言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附录中是全国律协已经制订、发布的民商事方面的操作指引，如拆迁、商品房交易、国企改革与公司治理等，是全国最杰出律师从业经验的结晶，可以为律师执业提供重要的参考。

本书所编辑的论文是2007年“辽宁省民商法理论研讨会”的成果，它凝聚了近年来我省律师在民商法理论与实践中所形成的智慧和心血，再一次印证了“作为成功律师必然是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的统一体”的说法。

这些论文涵盖了物权法、破产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婚姻家庭法、侵权行为法等多个领域，有的论文如：浅论物权法定原则，针对法学前沿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提出了许多前瞻性的观点；有的论文如：交通事故主体错综复杂——探本案如何赔偿，在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充分体现了律师业务的特点。

本书无论是在传统的法律领域上，还是在新生的法律领域上，都有上佳之作，其观点不乏新颖、独到之处。

书籍目录

一、物权法 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必要性——评物权法草案对宅基地使用权的限制 浅谈房屋优先购买权 浅析物权法下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兼谈宅基地使用权初始制度 论物权法上的善意取得制度 浅析物权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物权法》与我国的房屋拆迁制度 试论我国《物权法》的中国特色 浅谈《物权法》对物业管理的影响 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 浅谈《物权法》对房地产领域产生影响的几个法律问题 浅析出租与出让、转租与转让的区别 浅谈《物权法》对物业管理的影响 浅论物权法定原则 浅析《物权法》在婚姻关系中关于财产制度中的适用 浅析我国夫妻约定财产制 离婚的一方转移不动产的现状、成因及对策 夫妻离婚时按揭房屋的归属与分割 物权法与让与担保 浅析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 无证房屋的性质与权利界定二、商法 商业秘密的企业内部保护 律师代理网上期货交易纠纷的法律问题 破产管理人制度研究 把握新时代的机遇开拓新的非诉领域——试论期货公司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业务 隐名合作开发房地产法律问题 公司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律师实务 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的应对 破产和解制度与重整制度比较研究三、侵权法 交通事故主体错综复杂——探本案如何赔偿 浅析侵权法上的因果关系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若干问题探析 论侵权法上的因果关系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研究四、其他附录后记

章节摘录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建立了一项新制度——管理人制度。

设置管理人制度，是我国企业破产法走向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一项重大制度改革与创新。

本文从破产管理人的法律地位、选任程序、监督机制、义务及责任承担等角度对管理人制度进行了分析和思考，指出其存在的弊端和不足，并提出了完善管理人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关键词]破产管理人选任监督破产管理人制度在英美法系国家发展得比较成熟。

我国破产立法一直由清算组执行部分管理事务，对于管理人制度没有明确规定。

清算组制度的弊端逐渐显露。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该法建立了一项新制度——管理人制度。

设置管理人制度，是我国企业破产法走向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一项重大制度改革与创新。

这项重大改革不仅是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完善，也是我国破产法与国际接轨的体现。

<<民商事律师实务与执业参考>>

编辑推荐

《民商事律师事务与执业参考》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